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0.9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承诺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2 亿元。

（二）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17:00 前，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可转债项目（ceo.guosen.com.cn），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并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需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为无效申购。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17:00 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申购保证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退还投资者。

（三）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15: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15: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3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99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一）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77”，配售简称为“奇精配债”；

2、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参与认购的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

（2）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邮箱 ipo2@guosen.com.cn 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参与优先认购的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奇精优先”字样。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奇精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677”，申购简称为“奇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③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④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⑤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奇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必须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⑦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的申购合并计算。

（3）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手（1,000 张，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29.7 万手（297 万张，29,700 万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奇精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奇精网下。

重要提示

1、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精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 3.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30 万张，33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奇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8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奇精机械现有 A 股总股本 196,150,3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29,92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77%。其中，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57,093,428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6,031 手，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139,056,932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33,893 手。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54677”，申购简称为“奇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手（1,000 张，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29.7 万手（297 万张，29,700 万元）。

8、本次发行的奇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奇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奇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其他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奇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奇精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奇精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奇精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奇精机械、公司；	指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奇精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申购日（T 日）；	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发行公告相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共计 33 万手（33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付息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其中：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债券评级情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7）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奇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奇精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①具体参见“重要提示 5”。

②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奇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77”。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③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

①申购代码为“754677”，申购简称为“奇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③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④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⑤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奇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必须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⑦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合并计算。

（3）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手（1,000 张，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29.7 万手（297 万张，29,700 万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奇精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奇精网下。

重要提示

1、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精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 3.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30 万张，33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奇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8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奇精机械现有 A 股总股本 196,150,3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29,92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77%。其中，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57,093,428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6,031 手，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139,056,932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33,893 手。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54677”，申购简称为“奇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手（1,000 张，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29.7 万手（297 万张，29,700 万元）。

8、本次发行的奇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奇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奇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其他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奇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奇精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奇精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奇精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奇精机械、公司；	指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奇精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申购日（T 日）；	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发行公告相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奇精机械”）公开发行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奇精机械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本表仅供持有奇精机械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应当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送本表进行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本表一经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完整填写，且由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认购方信息和认购信息为认购及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原股东务必正确填写。由因原股东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本阶段共[　　]页，共[　　]账户。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邮箱地址：ipo2@guosen.com.cn　咨询电话：0755−81981130、0755−2294077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代码（上海）	身份证号（限营业执照注册号等）	认购数量（手）	限售股持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合计认购金额（元）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存在影响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格 EXCEL 下载地址为：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其他发行公告（ceo.guosen.com.cn）。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发送。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ipo2@guosen.com.cn 处：

（1）《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股东签字或盖章）及 EXCEL 电子版（请确保扫描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2）股东身份证明扫描件（营业执照或身份证）；（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4）股东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

邮件标题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奇精转债”。

3、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身份证号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署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申请人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 11:30 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上接 D90 版）

本项目所用水、电、天然气则均从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8、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设备购买及安装、设备运转及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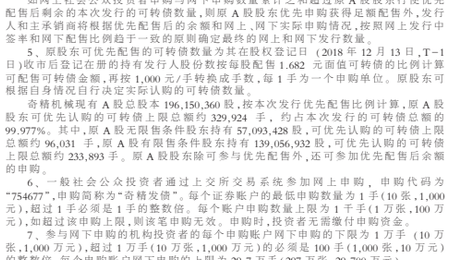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已逐步采购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已投入 620.19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9.89%。截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已投入 398.41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上述投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投资项目	整体投资进度（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万元）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5,117	5,066	51	4,718.59	4,667.59	51
铺底流动资金	1,154	–	1,154	781.41	–	781.41
合计	6,271	5,066	1,205	5,500	4,667.59	832.41

9、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入长街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2）噪音

本项目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营造厂区良好环境并确保厂区噪声达标，公司拟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音设备置于车间中部，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③加强厂区绿化。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主要是车间产生的铁屑、废